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Tel: +8610 58137799 Fax: +8610 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音控股”）委托，担任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天音控股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向天音控股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天音控股如下保证：

天音控股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天音控股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音控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音控股实施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音控股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音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8年7月6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对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三) 2018年7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音控股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因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为目的而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原名“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460号文）和《关于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61号文）批准，赣南果业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1997年12月2日，赣南果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82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回购股份占用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535,287,383.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23,314,423.34元，公司货币资金为3,663,076,165.35元，2018年1-3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41,974,106.12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060,924,549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1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060,924,549股的4.71%，如按此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10,924,549股。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回购计划。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公司的上述设定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回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8年7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

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进行了公告。

3. 2018年7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及于2018年6月21日公告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计划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音控股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陈晖

经办律师：_____

林琳琳

2018年7月20日